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焯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贺正生先生、刘莉萍女士、李越冬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孙鑫先生、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之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6 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焯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中国航天第五研究院；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装备部电子信息处处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处处长、主任助理、系统部部长、副主任；2024年2月至今，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李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担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王策先生，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西安太乙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测试工程部经理、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2018年8月，历任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市场部及科研生产部部长等职务；2018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华微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段清华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成都科力实业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等职务；2002年1月至2021年9月，历任公司应用工程师、设计中心部门经理、计划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段清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华微展飞伙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王辉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5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技术市场经理等职务；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市场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1月，任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战略经理、专业经理、部门经理、规划总监兼战略规划部主任等职务；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正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起至2006年9月，任北京市李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9月起至今，任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截至目前，贺正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刘莉萍女士，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空军第一航空学院；1992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空军某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5年6月，担任某部委高级工程师，于2015年退休。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李越冬女士，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第九支行会计；2004年7月至今，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审计系副主任、审计系主任、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越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孙鑫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2年6月，任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振华科技财务部会计、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振华资产经营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历任振华科技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振华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担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吕中辉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吕中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